

# 靜宜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深耕品德涵養、培養自治能力及服務合群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為學生社團之輔導單位。

第三條 學生社團相關審議事務由「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進行審理，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學生社團性質分類如下：

- 一、自治性：以轄屬教學單位為主，為增進系所學生自治並推展相關活動為目的而組成之社團。
- 二、服務性：以推廣並進行社會服務為目的而組成之社團。
- 三、音樂性：以欣賞、學習或表演音樂性活動為目的而組成之社團。
- 四、思潮性：以追求信仰與心靈沉澱為目的而組成之社團。
- 五、康樂性：以提倡正當休閒、平衡身心發展之康樂活動為目的而組成之社團。
- 六、學藝性：以倡導學術風氣、陶冶藝文氣息、發展技藝為目的而組成之社團。
- 七、聯誼性：以促進友誼、砥礪情操為目的而組成之社團。
- 八、體能性：以鍛鍊強健體魄、發展體育活動為目的而組成之社團。
- 九、綜合性：成立目的與活動性質，無法歸屬於上列八大屬性之社團。

社團屬性歸類由社團提出申請，「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核定之。

第五條 學生得依其個人興趣、專長參加各類社團，並應遵守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

## 第二章學生社團成立

第六條 課指組於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底受理新社團成立申請，由「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於學年結束前審議後公告。

社團正式成立時間為成立大會召開時間。

第七條 學生發起成立新社團時，應依下列步驟辦理：

- 一、本校學生二十人以上成立籌備會，檢具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年度計畫、籌備會委員名冊及學生證影本等向課指組提出申請。
- 二、經「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公告成立後，應於二週內召開成立大會，並將成立大會會議紀錄、組織章程、社員名冊、年度計畫及經費預算表等資料於會後二週內提送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及課指組備查，逾期撤銷其申請。

第八條 社團組織章程內容得依社團屬性增減，概述如下：

- 一、 社團名稱
- 二、 章程訂定之會議名稱及日期
- 三、 宗旨
- 四、 社員資格
- 五、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六、 組織與職掌
- 七、 社長與社團幹部產生程序及任期
- 八、 指導老師之聘請與異動
- 九、 各款定期會議之召開
- 十、 經費
- 十一、 交接

第九條 凡申請之社團屬性及其宗旨與校內已成立之社團相同或類似者，不予受理申請。

第十條 社團依「靜宜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得聘請專業老師指導，並遵守學校及學生自治會所通過之各項法規。

第十一條 社團正式成立後，活動經費補助與社團老師指導費用，於當學期預編下學期經費預算，提送相關單位審查通過後即可支用。

### 第三章學生社團運作

第十二條 社團負責人任期為一學年，一人不能同時擔任兩個社團之負責人，改選以每學年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可召開社員大會依程序改選，改選後一個月內，應填具二份幹部名單並加蓋社團印鑑，一份自存，一份送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並完成社團管理系統資料登錄。

第十三條 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社員名冊及幹部名單登錄社團管理系統。除以該社團組織之特性為社員參加身份要件外，不得有任何限制。

第十四條 社團經費以自籌為原則，必要時每學期得視活動性質向課指組或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核後酌予補助。

需要向校外機構申請贊助或補助時，應事前向課指組報備。

第十五條 社團之經費收支帳目應於學期末列表，經總務、社長及指導老師（無指導老師者則由輔導老師）簽章後於社員大會公佈。

第十六條 社團應於每學期期初將該學期活動規劃登錄社團管理系統。

第十七條 課外活動時間以不影響正課為原則，並經以下程序完備核准後方可進行：

- 一、 校內活動：檢附企劃書於活動三天前至場地租借服務系統申請。
- 二、 校外活動：檢附活動相關資料於活動一週前至課指組填報「校外活動申請表」，並遵守「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第十八條 社團辦公室由課指組依「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維護辦法」統一協調分配。

第十九條 社團海報、旗幟之設置，應依「校園文宣品管理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社團借用器材時，應於活動核准後向器材所屬單位申請，並遵守該單位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辦理校際活動或對外行文，應先經指導單位核准，並以本校名義經校內程序完備後行之，社團不得擅自對外發文。

第二十二條 社團負責人應出席每學期之全校性「社團幹部座談會」，商討有關校園生活及課外活動事宜。

第二十三條 社團負責人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一週，將下列資料登錄社團管理系統並送課指組核備，學期中有更換者亦同：

- 一、社團基本資料
- 二、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
- 三、改選會議紀錄
- 四、社團財產交接清冊
- 五、社團組織章程
- 六、年度計畫

#### 第四章學生社團評鑑與獎懲

第二十四條 社團每年依「靜宜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進行評鑑，表現優異者予以獎勵。

學生參與社團事務負責盡職，或參加校內外各款活動有優異表現者，均依情況予以獎勵。

第二十五條 社團辦理活動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得由課指組報請「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依相關法規審議，情節嚴重者得處以停社處分。

- 一、具傷害本校名譽之事實。
- 二、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三、舉辦之活動內容與成立宗旨無關或違反組織目的。
- 四、假借名義對外進行不正當活動。
- 五、新成立社團經公告成立一學年內無法運作。
- 六、社團連續二學期未產生社團負責人。
- 七、社團連續二年未參加社團評鑑。

第二十六條 經公告停社之社團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及享有社團資源之權益，但如不服或有疑義，可經課指組向「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提出覆議，必要時得召開「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審議，議決後不得再提出申訴。

第二十七條 社團自行申請停社者，須檢附停社決議之社員大會會議紀錄及停社申請表呈課指組備查。

## 第五章附則

第二十八條 學生社團之輔導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但校頒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1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